



CREATEHK
創意香港

創意香港 電影服務統籌科 特別效果牌照組

負責執行《娛樂特別效果條例》
(第560章)
規管娛樂節目中特別效果物料的
供應、使用、運送和貯存

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
特別效果牌照組



問：特別效果牌照組有哪些主要工作？

答：簽發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
認可和登記煙火特別效果物料
規管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供應、使用、運送和貯存
簽發燃放特別效果物料許可證
認可和發出工作守則
執行巡查以確保業界遵守法例要求

問：什麼是特別效果物料？

答：特別效果物料是指在娛樂節目中用作製造特別效果的物料。特別效果物料分為「煙火特別效果物料」和「非煙火特別效果物料」兩大類。前者屬於爆炸品(例如反應彈、花筒和閃光粉等)，經認可和登記後受《娛樂特別效果條例》規管；而後者則屬於沒有爆炸品成分的危險品(例如石油氣、汽油和壓縮二氧化碳等)。詳情請參閱《娛樂特別效果物料列表規例》(第560C章)*附表。

問：在香港，煙火和煙花有什麼分別？

答：兩者的分別可從以下幾方面說明：

	煙火	煙花
用途	主要用於電影、電視節目、舞台表演或其他娛樂節目	主要用於大型節慶活動，例如新年除夕倒數、農曆新年及國慶日等
效果	燃放後會在空中消散，例如火花、火焰、煙霧效果等	燃放物料如禮花彈，會在空中爆開，拼湊出各種圖案
條例	《娛樂特別效果條例》(第560章)	《危險品條例》(第295章)
規管當局	創意香港	民政事務局(陸上使用) 海事處(海上使用)

問：哪些場地適合燃放特別效果物料？

答：燃放特別效果物料的合適場地須符合以下要求：場地空氣流通及設有逃生通道、附近沒有貯存危險品、有足夠的燃放高度及觀眾安全距離(視乎燃放哪類特別效果物料而定)，以及得到相關場地擁有人/負責人的許可。

問：燃放許可證有哪些分類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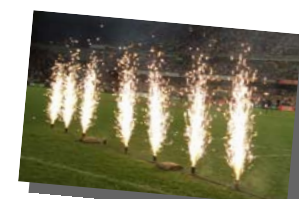
答：燃放許可證可根據娛樂節目類型分為A組及B組。一般而言，電影、廣告片及電視節目屬於A組，而文藝、戲劇、音樂及藝術作品及舞台表演則屬於B組。

特別效果牌照組在決定燃放許可證的分類時，會考慮以下幾點：

- 是否有觀眾在場，以及他們與燃放特別效果物料場地的距離
- 擬燃放哪些特別效果物料
- 燃放場地/處所及附近環境
- 表演者和特技演員的位置和演出內容



A 組



B 組

問：在娛樂節目中，負責人如燃放任何特別效果物料，是否必須領有燃放許可證？

答：如娛樂節目涉及使用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或石油氣，不論其用量多少，負責人必須領有燃放許可證。如只涉及使用非煙火特別效果物料(石油氣除外)，而其用量不超過《娛樂特別效果(一般)規例》附表4*所訂明的豁免量，亦不會與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或石油氣同用或不會以此類物料來燃點，以及符合由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所頒布的工作守則要求，負責人便無須申請燃放許可證。儘管如此，為安全起見，應聘請合資格的特別效果技術員負責燃放有關物料。

問：如何尋找特別效果製作公司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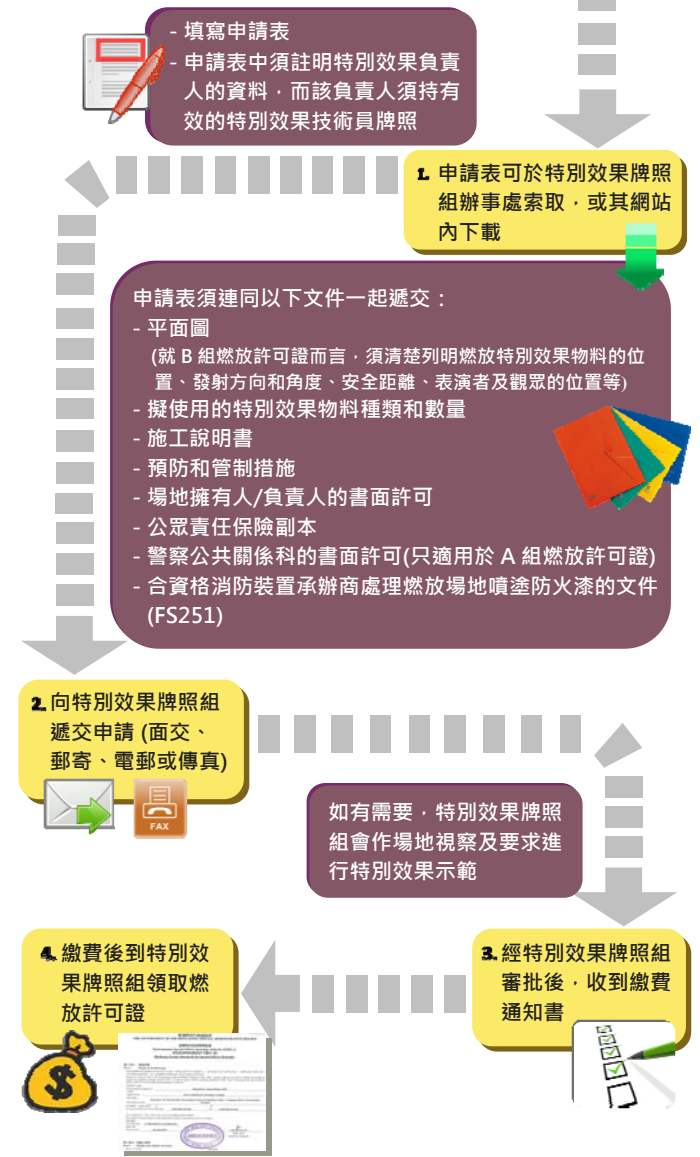
答：有關特別效果製作公司的名單可參閱以下網址：
https://www.fso-createhk.gov.hk/tc/production_search_result.php?Content1=SpecialEffect

問：申請燃放許可證需時多久？

答：一般而言，由收到有關申請的所需資料計起，申請A組燃放許可證需時約3至14個工作天；而申請B組燃放許可證需時約6至14個工作天。實際所需時間視乎個別特別效果場面的風險和複雜程度而定。

註：
* <http://www.legislation.gov.hk/chi/home.htm>

申請燃放許可證程序



本宣傳單張提供的資料只供參考之用。雖然創意香港已盡力確保資料的準確性，惟創意香港不會對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責任。

創意香港特別效果牌照組

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39樓
電話：2594 0465 傳真：3101 0929
電郵：www.esela@create.gov.hk
網頁：<http://www.createhk-esela.gov.hk/chi/>

「在燃放任何特別效果物料前，應清楚了解《娛樂特別效果條例》的相關規定，以免觸犯法例！」

除非獲規例另行豁免，任何人如沒有領有燃放許可證，均不得燃放；或安排或准許他人燃放任何特別效果物料。初次違例者最高可被罰款10萬元及監禁6個月。